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認為由於全球氣候變遷，天災的種類與頻率增加，因此必須調整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讓現金救助的標準更有彈性，並從寬處理，才能對受損農民有實質幫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雲林縣的總農損必須超過 1 億 8 千萬元，或是單項作物損失超過三成以上，中央才會辦理現金救助。這種不合理的規定，將使得許多受損農民得不到幫助。因此應調整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取消不合理的門檻，以因應日益頻繁與多樣的天災，並切實照顧到有需要的受損農民。
- 二、近年來由於肥料飆漲，再加上油電雙漲，使得農業生產成本大增，農民生活，越來越清苦。若再加上天災來搗蛋，日子真的很難過。
- 三、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都會編列第二預備金，這原本應該用於搶救天災或臨時重大政務，但馬政府近年來卻把第二預備金用於支付公務員退休金。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，100 與 101 會計年度用於農損救災的補助金額為 0 元，但分別有 15 億與 6 億用於公務員退休金。這不但不合理，也是一大諷刺。